承诺书

1.我方如被确认为承租方，同意按照出租方提交的《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》、《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》、《廉洁协议》等资料签署。

2.我方承诺登记报名行为须合法真实，如提供资料弄虚作假，统一取消承租资格。

3.我方承诺承租本出租标的后不得将其分割经营、转租分租。

4.我方承诺接受按出租房屋现状性质使用及现有设施(含消防出口、消防栓、消防用水等)，如需整改维修的，由我方自行解决并承担所有的费用。

5.我方承诺在出租物业内经营及存放物品须提前向出租方报备，经审核同意后方可存放；严禁在仓储区域内存放、储存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（例如：甲乙类物品、50度以上白酒、酒精、泡沫塑料、海绵垫、橡胶垫、挥发性易燃油漆喷漆、机油、重油、柴油等）。

6.我方承诺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仓库防火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标准及出租方管理制度，严禁占用、堵塞、封闭消防通道、安全出口。物品须严格按照仓储消防安全标准分类、分垛、规范堆放，并预留符合规范的安全间距。

7.我方承诺过往无犯罪记录以及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，过往没有涉及任何债务的法律纠纷，过往无欠租记录和租赁合同纠纷。

8.意向方不得与出租方、出租方上级主管单位或出租方同一集团属下其他关联企业存在民事、经济纠纷或有未清理的应收账款（拖欠出租方、出租方上级主管单位或出租方同一集团属下其他关联企业的租金、水电费及管理费）。

承诺人：

年　　月　　日